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启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动物 B、产品 B）电子证照的通告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3〕21号）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3〕148号）要求，我市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动物 B、产品 B）电子证照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2024年1月1日零时起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对在本省范围内销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，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（动物 B、产品 B）电子证照，不再出具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

（二）对销往省外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同时出具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电子证照，纸质证明和电子证照同时有效流通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公众可通过“粤动监”微信小程序或“湛江市动物卫生监督

督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，扫码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证
照的真伪。

特此通告。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14日